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木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胡木雄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部分犯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及價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竊得如附表「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  
02 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9 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黃詩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取之財物	主文	
			罪刑	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事實	便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79元）、牛肚絲1包（價值50元）	胡木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便當1個(價值79元)	胡木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生魚片1盒(價值300元)	胡木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事實	生魚片1盒(價值300元)、雞肉捲1盒(價值99元)	胡木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惠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51563號

05 被 告 胡木雄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路000巷00○0號  
 07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3樓之G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胡木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3 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3年8月3日12時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  
 15 00號「大買家國光店」內，徒手竊取店內熟食區之便當1個  
 16 (價值新臺幣【下同】79元)、牛肚絲1包(價值50元)，得手  
 17 後未結帳逕自離去。嗣經王振宇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  
 18 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於113年8月3日17時18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店內熟  
02 食區之便當1個(價值79元)，得手後僅結帳豆奶1瓶後離去。  
03 嗣經王振宇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三)於113年8月17日12時1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店內水  
06 產區之生魚片1盒(價值300元)，得手後未結帳逕自離去。嗣  
07 經王振宇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  
08 線查悉上情。

09 (四)於113年8月17日16時35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店內熟  
10 食區之生魚片1盒(價值300元)、雞肉捲1盒(價值99元)，得  
11 手後未結帳逕自離去。嗣經王振宇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  
12 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王振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4 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詢據被告胡木雄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便當、生魚  
17 片、雞肉捲等商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竊取牛肚絲之犯  
18 行，辯稱：伊有竊取，但那不是牛肚絲是茶葉蛋，伊不吃牛  
19 肉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王振宇於警  
20 詢時指訴綦詳，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4張、賣場熟食區餐  
21 檯照片2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再觀之監視錄影畫  
22 面截圖及賣場熟食區餐檯照片，被告係在牛肚絲餐檯前行  
23 竊，而賣場熟食區並未販售茶葉蛋商品，是被告所辯，尚難  
24 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6 4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取之上開  
27 商品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附  
29 予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蕭擁溱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張菁芬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